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已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426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的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1年7月9日